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王冬董事、周元明董事、郑峰董事、谢耀东董事、赵敏董事、沈烈董事、周彪董事、冯彦辉董事、薛家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专项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专项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第二版）〉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第二版）》，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第三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

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郑峰、谢耀东、赵敏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6—2028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公司 2026—2028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方案》，批准施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